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66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許文雄(已歿)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5年度執聲字第206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(驗前純質淨重138.2公克，含包裝袋1只)沒收銷燬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5年度執聲字第2063號聲請書所載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被告許文雄所涉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案件，前經聲請人以113年度偵字第56655號、114年度偵字第9751號提起公訴，因被告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之民國115年3月13日死亡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審易字第3458號為公訴不受理判決，於115年4月21日確定等情，有上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。而上開案件所查扣之白色晶體1包(驗前毛重180.81公克；驗前淨重177.19公克；驗前純質淨重138.2公克；驗餘淨重177.13公克），經送檢驗，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1月20日刑理字第1146008253號鑑定書在卷可稽，應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管制之第二級毒品，係違禁物

無訛，又盛裝上開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，因與殘留其上之甲基安非他命無法析離，故應一併視為毒品，而應與所盛裝之甲基安非他命併予沒收銷燬。從而，本件聲請與前開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鑑驗用罄之毒品部分，業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林佳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沈亭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附件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5年度執聲字第2063號聲請書